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合金材料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合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85-89-01-927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稼惠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区山河路 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3 分 4.17 秒, 31 度 29 分 4.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3）318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45.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项目不符合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2018年经省政府批复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26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太仓港经济（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员件、苏环审[2012]49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p>		

	<p>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号。</p>												
<p>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山河路8号，位于太仓市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金属结构制造，能够符合精密机械产业需求，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p> <p>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391 1374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391 448 1424"></th> <th data-bbox="448 1391 1114 1424">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1114 1391 1374 1424">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424 448 1552">规划范围</td> <td data-bbox="448 1424 1114 1552">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省界，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td> <td data-bbox="1114 1424 1374 1552">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山河路8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552 448 1957">产业定位</td> <td data-bbox="448 1552 1114 1957">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td> <td data-bbox="1114 1552 1374 1957">本项目位于三港工业片区，该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精密机械范畴，满足三港工业片区的产业定位。</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957 448 1986">工作</td> <td data-bbox="448 1957 1114 1986">(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td> <td data-bbox="1114 1957 1374 1986">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省界，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山河路8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产业定位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本项目位于三港工业片区，该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精密机械范畴，满足三港工业片区的产业定位。	工作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省界，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山河路8号，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产业定位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本项目位于三港工业片区，该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精密机械范畴，满足三港工业片区的产业定位。											
工作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重点	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一级法律法规要求，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尤其是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源头控制、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多重途径减少其排放量，项目拟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监测。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总排放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五)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六)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仓市高新区产业定位、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936.70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22.37%（国土面积为8658.12平方公里），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山河路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方向10.1km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与项目位置关系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项目地约为10.1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划定的管控范围内，故项目建设可行。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南测850m的浏河（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属于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其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规定。

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类型）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30米），靠玉峰实验学校，北接浏河	--	4.31	4.31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项目地约85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标准，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太仓段)，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2022 太仓市区域环境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和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限制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引进以下类型项目：（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关于抑制部分行业》《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3）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4）违背区内禁建区管控要求，对其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5）纯电镀生产项目；（6）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电镀、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污项目，与产业园产业定

	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7)新材料产业中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8)电子信息产业中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9)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项目；(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明令淘汰类项目；(11)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位相符，不在禁止引进产业范围内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根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要求，并结合开发区规划产业污染物产生类别，将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废水污染物中的 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确保入区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高新区二氧化硫排放量限值为 87.4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限值为 58.59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限值为 151.7 吨/年；VOCs 排放量限值为 58.59 吨/年；COD 排放量限值为 1123.21 吨/年；氨氮排放量限值为 94.18 吨/年。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300t/a，总投资 5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67 吨/万元，符合要求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	
	(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能耗约 248.19 吨标煤/年，总投资 5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96 吨标煤/万元，符合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p>		

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符合该开发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天然气、柴油，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本）相符性分析

表 1-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本）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的位罝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规划区内。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该禁止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水性擦拭剂、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

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排到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到浏河，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中“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p>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现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锌合金、铜合金、有色金属制品; 经销有色金属制品、五金件、塑料制品、钢材、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发展需要,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内资)拟投资 500 万元, 租用位于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河路 8 号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5.06 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合金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合金材料 2400 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贵金属冶炼 322;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 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 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 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规模:

(1) 项目建成后,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t/a)			生产时间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合金材料	定制	180	2400	+2220	2400h/a

(2) 项目建成后,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1	铝锭	铝	82	1200	+1118	散装	外购汽运
2	铜板	铜	10.5	420	+409.5	散装	外购汽运
3	锌锭	锌	10.5	800	+789.5	散装	外购汽运
4	合金铝锭	铝等	82	0	-82	散装	外购汽运
5	天然气(管道)	甲烷(80%-97%)、乙烷、丙烷、丁烷等	0	100000Nm ³	100000Nm ³	/	市政管网
6	柴油	烷烃、环烷烃、烯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以及少量硫、氮及添加剂等	20	0	-20	500kg/桶装	外购汽运
7	树脂砂	树脂	5	0	-5	100kg/袋装	外购汽运

(3) 项目所用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火灾爆炸和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火灾爆炸	毒理毒性
----	------	------	------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闪点：-188℃，引燃温度：482-632℃，爆炸极限（v/v%）：5.0-82.0，最大爆炸压力（MPa）：6.8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	---	--	---

(4) 项目生产设备选型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1	熔炼炉	10t (4×5)	1	1	0
2	红炉	100-100	2	0	-2
3	成型机	16	0	1	+1
4	保温炉	1×1	0	2	+2
5	铝渣分离机	-	0	1	+1
6	干燥机	-	0	1	+1
7	空压机	30Hp	1	0	-1

3、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1) 给水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约为 300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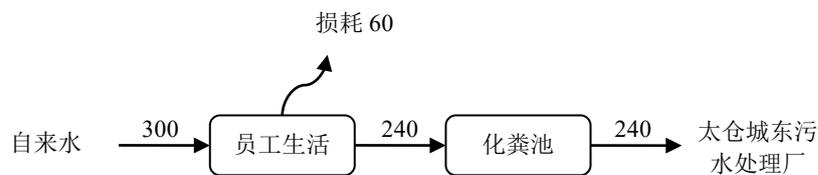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8.68 万度/a，来自市政电网；

(4) 燃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100000Nm³，来自当地市政燃气管网；

(5)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绿化，不新增绿地面积。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8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	
贮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贮存	4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 3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燃气	100000Nm ³	来自当地燃气管网	
	供电	年新增用电量 8.68 万度	来自当地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厂房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4 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4、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
2	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8
3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1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合计			2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工作时间为 9 点-17 点。厂区无食堂、无宿舍。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出口位于车间西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东侧为生产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合金材料。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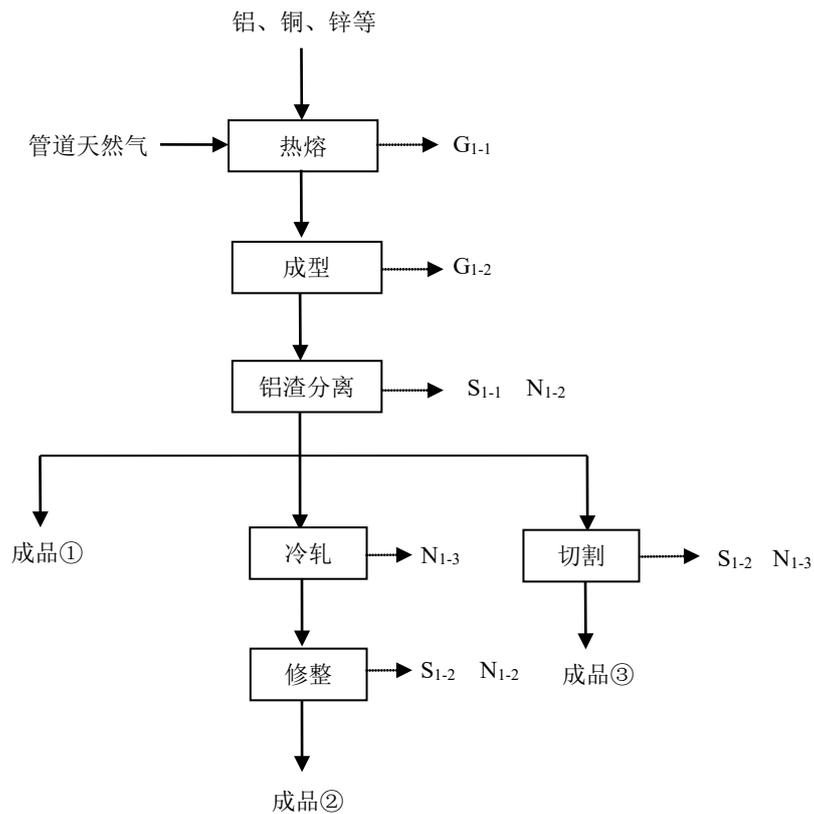


图 2-2 合金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热熔：将外购的各类金属锭等放入熔炉内，使用天然气将炉内加热至 680℃，熔化炉内金属。该过程有粉尘废气 G₁₋₁ 产生；

(2) 成型：将熔化后的金属溶液灌入金属模具中，自然冷却至室温，将金属溶液加工成固定形状。金属溶液倾倒过程有烟尘废气 G₁₋₂ 产生；

(3) 铝渣分离：将成型后的铝锭放入铝渣分离机内筛出铝锭内的铝渣 S₁₋₁；
部分原料经 (1) — (3) 工序后即为成品①。

(4-1) 冷轧：通过设备压力装置，将成型后的产品轧薄成所需厚度，冷轧过程有噪声 N₁₋₃ 产生；

(5-1) 修整：通过设备刀头，修整产品冷轧后产生多余的毛边。修整过程产生边角料 S₁₋₂ 以及噪声 N₁₋₂；
部分产品经修整后为成品②。

(4-2) 切割：通过刀头将成型后的部分产品分割成固定大小，切割过程采用应力刀头切割方式，该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切割过程有边角料 S₁₋₃ 以及噪声 N₁₋₃ 产生。

部分产品经切割后为成品③。

本项目修整及切割过程均不使用切削液，故加工过程无废切削液产生。

干燥机主要用于潮湿天气炉膛补风气体的加热干燥。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直接去向	
废气	无组织	G _{1-1u}	热熔	烟尘	
		G _{1-2u}	成型	烟尘	
	有组织	G ₁₋₁	热熔	烟尘	袋式除尘器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 ₁₋₂	成型	烟尘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TP、TN、NH ₃ -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i	设备运转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 ₁₋₁	铝渣分离	铝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 ₁₋₂	修整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 ₁₋₃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外售	
	/	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理	除尘粉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现位于太仓市陆渡镇华兴路。现有项目“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太环计 2007-110 号。2012 年 4 月 25 日，新建项目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验收文号：【2012】19 号（验收批文见附件）。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及文号	环保验收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太环计 2007-110 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2012】19 号

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见表 2-1

2. 现有设备

见表 2-2

3. 现有原辅料

见表 2-4

4. 现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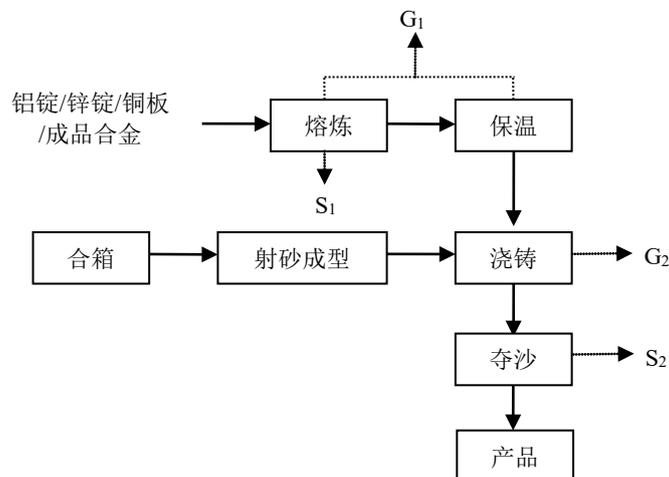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艺流程简介】

(1) 熔炼：根据产品的不同，按照一定的配比将购买的铝锭或锌锭或铜板或合金铝送入熔炼炉熔炼，熔炼炉燃烧柴油加热，熔炼炉内温度约为 700℃，熔炼后的熔炼送入电加热炉保温，该工序有烟尘废气（G₁）与炉渣（S₁）产生；

(2) 合箱：将铸件模型的上下半盒粘合；

(3) 射砂成型：以压缩空气为载体，将树脂砂高速喷入模型中，使之在模型内侧形成一层薄的树脂砂膜，以杜绝溶液和模型的粘结。模型第一次射砂时需要预热，预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后段工作利用成型时得热量即可；

(4) 浇铸：将溶液浇注入模型中，冷却后即可得到铸件，每天浇铸时间约为 2h，该工序有烟尘废气（G₂）产生；

(5) 夺沙：将冷却后的模型打开，取出铸件，并清除铸件表面的树脂砂，得到产品。该工序有废树脂砂（S₂）产生；

产品为铝合金时，以铝锭为主要原料，按配方添加少量其他金属；产品为锌合金时，以锌锭为主要原料，按配方添加少量其他金属；产品为铜合金时，以铜板为主要原料，按配方添加其他金属；产品为有色金属制品时，原料为合金铝锭。

5.现有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审批情况，现有项目未对使用燃料（柴油）燃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本次报告根据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数据，通过实测法对现有燃烧废气重新进行核算。

2021年1月4日，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排气筒作环境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二氧化硫	mg/m ³	3	4	3	3
2	氮氧化物		12	9	10	10

现有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风量约为 8500m³/h，则现有项目年产生废气量为：二氧化硫 0.061t/a、氮氧化物 0.204t/a。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尘	1.3	1.287	0.013	15m 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0.061	0	0.061	
	NO _x	0.204	0	0.204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回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
	COD	0.096	0.096	0	
	SS	0.048	0.048	0	
	NH ₃ -N	0.0072	0.0072	0	
	TN	0.0084	0.0084	0	
	TP	0.001	0.001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0	零排放
	炉渣	3.7	3.7	0	
	废树脂砂	5	5	0	
	除尘粉尘	1.287	1.287	0	

2012年4月17日，现有项目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期间，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6.遗留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1）遗留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2）以新带老措施：

①项目搬迁后，将热熔燃料由原先的柴油替换为更清洁能源天然气，节能同时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②建设单位将针对全环境要素，全污染源提出并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对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内容提出具体的要求，以保证环境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确保全厂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

（3）现有项目搬迁可能遗留的环保问题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前对现有厂区进行停产，进行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通过现场勘查，本次报告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梳理。

①物料转移问题

项目停产后，对生产设备、管道中物料进行清理、转移，如未及时清理，拆除设备过程中，残留的粉尘物料可能泄露，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物处置方面

针对现有项目厂区，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清理处置，避免项目搬迁完成后，废料随意堆放对现有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搬迁过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措施等制定拆除方案并经论证后实行，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残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

②对清理出的废物，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委托环卫或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在搬迁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

时间，杜绝搬迁施工过程噪声扰民现象。

④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24μg/m ³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2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4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0.9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78	111.3%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2020年，SO ₂ 、NO _x 、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 _{2.5} 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cm ³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 _{2.5} 浓度达到35μg/c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2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本环评引用《太仓德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稿）》中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5 日连续 3 天对新浏河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SS	COD	氨氮	TP	TN	LAS	动植物油
新浏河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23	12	14	0.422	0.16	1.36	ND	0.4
		最小值	7.08	10	11	0.408	0.12	1.28	ND	0.07
		最大污染指数	0.115	0.20	0.47	0.28	0.53	0.91	/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14	13	14	0.452	0.16	1.4	ND	0.47
		最小值	7.05	11	11	0.401	0.11	1.32	ND	0.08
		最大污染指数	0.07	0.22	0.47	0.30	0.53	0.93	/	0.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08	14	13	0.452	0.11	1.41	ND	0.07
		最小值	6.97	11	11	0.392	0.11	1.35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04	0.23	0.43	0.30	0.37	0.94	/	0.14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IV 类标准			6-9	60	30	1.5	0.3	1.5	0.3	0.5

从表中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根据现场踏勘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热熔及成型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艺</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热熔、成型</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建设项目热熔过程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格曼黑度 1 级</td> </tr> </tbody> </table> <p>因本项目热熔成型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制均为 20mg/m³，为便于管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p> <p>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工艺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热熔、成型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0.5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工艺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热熔、成型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0.5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废水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COD	5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级
	SS	10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规定要求设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规定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1]	全厂最终排放量 ^[2]	
废水	污水量	240	240	0	240	0	0	240	240	
	COD	0.096	0.096	0	0.096	0	0	0.096	0.0072	
	SS	0.048	0.048	0	0.048	0	0	0.048	0.0024	
	氨氮	0.0072	0.0072	0	0.0072	0	0	0.0072	0.00036	
	TN	0.0084	0.0084	0	0.0084	0	0	0.0084	0.0024	
	TP	0.001	0.001	0	0.001	0	0	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3	1.9586	1.8335	0.1251	0	+0.1121	0.1251	0.1251
		SO ₂	0.061	0.04	0	0.04	0	-0.021	0.04	0.04
		NO _x	0.204	0.187	0	0.187	0	-0.017	0.187	0.187
	无组织	颗粒物	0	0.21	0	0.21	0	+0.21	0.21	0.2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04	0.0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83	3.8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0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为：有组织：颗粒物 0.1251t/a、氮氧化物 0.204t/a、二氧化硫 0.04t/a；无组织：颗粒物 0.21/a。

新增大气污染物在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及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中平衡。

(2) 废水

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生活污水 240t/a、COD0.096t/a、SS0.048t/a、氨氮 0.0072t/a、总氮 0.0084t/a、总磷 0.001t/a。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热熔及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①金属热熔、成型—颗粒物</p> <p>金属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具体来源为：1) 熔化时，炉料中的碳氧化后产生的 CO₂ 在金属熔池中缓慢上升，当这种内压力较大的气泡上浮到金属与渣层或金属与炉气的界面时，由于压力突然下降，致使气泡发生破裂，气泡产生很大的加速度，随即夹带金属和炉渣的极细微粒散发出来；2) 金属件中的杂质在高温下释放。</p> <p>建设项目原料主要为铝、铜、锌等，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核算环节-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中其他金属材料颗粒物产生系数 0.52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2400 吨，则熔炼过程熔炼烟尘产生量为 1.26t/a。</p> <p>金属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核算环节-造型/浇注（壳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67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2400 吨，经计算，可知成型废气中烟尘产生量约为 0.88t/a。</p> <p>综上，本项目热熔及成型过程共产生颗粒物废气 2.14t/a，以上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废气处置效率约为 95%，则废气该过程有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 1.93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9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21t/a。</p> <p>②天然气燃烧—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 <p>项目焙烧炉消耗天然气量为 100000N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含量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2 锻造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锻胚加热产污系数：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废气量 136000m³、NO_x18.7kg（直排）、颗粒物 2.86kg（直排）、SO₂0.02Skg（《天然气》（GB17820-2012）标准中II类天然气总含硫量（拟建项目区域供给的天然气属于II类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100000Nm³，则天然气燃烧年产生废气量为 1360000m³（约为 567 m³/h）、NO_x0.187t/a、SO₂0.04t/a、颗粒物 0.0286t/a，燃烧废气通过旁路接入 15m 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p>

(2) 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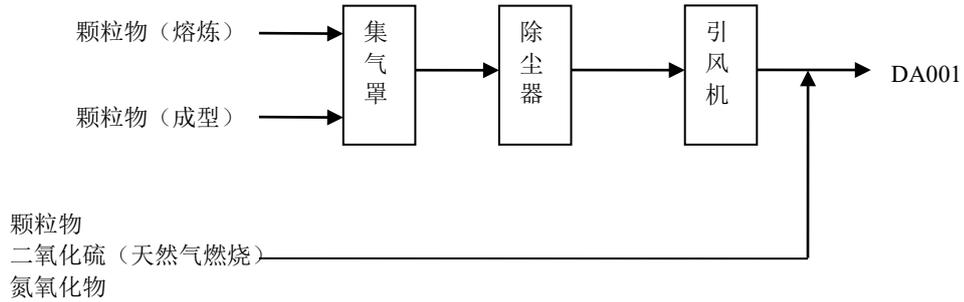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路径图

袋式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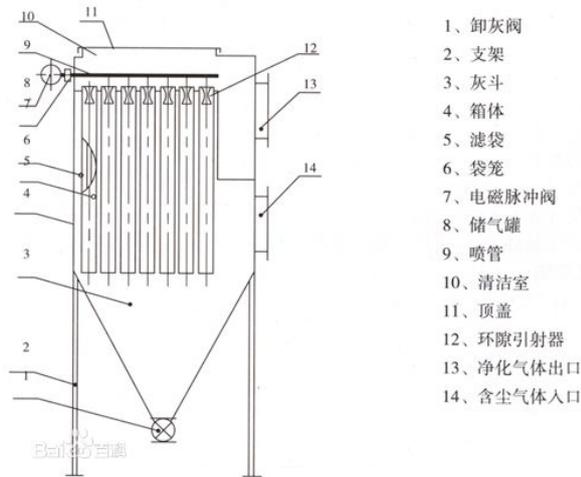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内部结构图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3)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污染源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金属成型	DA001	颗粒物	熔炼: 0.525kg/t 产品 铸造: 0.367kg/吨-产品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截留	95	是	5567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25kg/万 m³—原料		炉膛收集	100	-	-	-	-			-
		氮氧化物	18.7 kg/万 m³—原料		-		-	-	-	-			-
		颗粒物	2.86 kg/万 m³—原料		-		-	-	-	-			-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时间(h)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金属成型	颗粒物	1.93	90	有组织	0.097	袋式除尘器	是	2400
	颗粒物	0.21	10	无组织	0.21	/	/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4	100	有组织	0.04	/	/	
	氮氧化物	0.187			0.187	/	/	
	颗粒物	0.0286			0.0286	/	/	

表 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m³/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C
DA001	5000	颗粒物(热熔、成型)	160	0.8	1.93	袋式除尘器	95	9.34	0.052	0.1251	15	0.4	25
	567	颗粒物	2.12	0.0012	0.0286	/	/	2.87	0.016	0.04			
		二氧化硫	14.56	0.016	0.04	/	/	15.81	0.088	0.187			
		氮氧化物	68.83	0.088	0.187	/	/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X	Y									
生产车间	121.2178	31.4848	75	30	135	8	24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088	0.21

(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涉及到的非正常工况废气主要是一套废气处置装置（袋式除尘器）处于故障、检修及运转异常情况状态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这里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下，污染物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调查内容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 ³ /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热熔、成型、天然气燃烧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7	0.82	0.5	1次	暂停相关工位的生产，排放故障后恢复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5) 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排气筒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次建设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21.2178	31.4848	15	0.4	3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6) 排放标准**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0	/

		氮氧化物	(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180	/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

(7) 达标分析

1) 项目大气污染源参数表

表 4-8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源强参数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21.2178	31.4848	70	35	135	8	颗粒物	0.21	0.088

2)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9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2.054	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一年一次

(9) 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金属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袋式除尘器装置中，处理达标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直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检查各类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有效减小项目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等相关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

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产生环节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为 240t/a（0.8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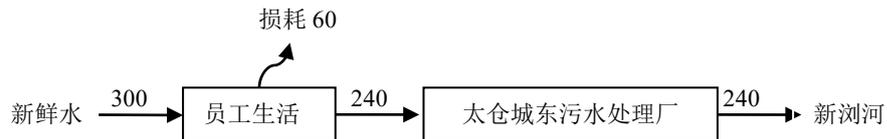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治理设施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40	400	0.096	/	-	240	400	0.096
	SS		200	0.048		-		200	0.048
	NH ₃ -N		30	0.0072		-		30	0.0072
	TP		4	0.001		-		4	0.001
	TN		35	0.0084		-		35	0.0084

(4) 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2178	31.4846

(5) 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废水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年1次

(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沿江高等级公路与青龙河交汇处，服务范围为：常胜路以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北起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一期、二期及三期工有废水处理规模7万吨/天，目前实际废水处理量约为4.45万吨/天，运行负荷率63.57%，接管废水中工业废水比例约30%、生活污水比例约70%，尾水排放至新浏河。太仓城东污水厂污水处理采用CAST（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曝气生物滤池+快滤池（三期采用滤布滤池替代曝气生物滤池+快滤池）工艺，其中CAST生物处理工艺可通过调整工作周期及控制反应池溶解氧的水平，提高脱氮除磷的效果，还可以对污泥进行有效消解，减少污泥产生量。工艺COD去除效率达87.5%，氨氮去除效率达80%，总磷去除效率达87.5%。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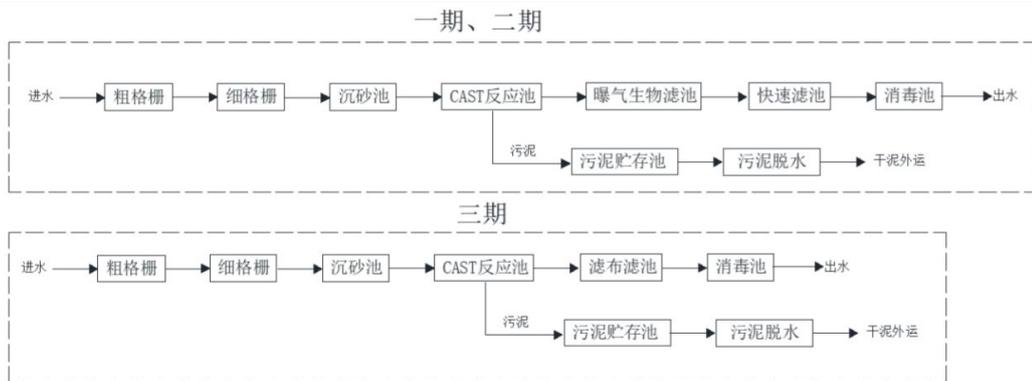


图4-4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依托可行性

水质：建设项目接管废水只含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达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项目废水量仅为 $0.8\text{m}^3/\text{d}$ ，水量占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占比较小，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水量考虑，本项目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8) 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和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强度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约为 $70\sim 80\text{dB}(\text{A})$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text{dB}(\text{A})$ 。

2)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 设备减振、隔声

机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 $10\text{dB}(\text{A})$ 左右。

4)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再经过砖混结构厂房的隔声作用之后，熔炼炉、成型机等设备预计可降低 25dB(A) 以上。

(2) 噪声产排情况

项目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天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熔炼炉	频发	70	减振、	25	45	8h	生产厂房
成型机	频发	80	隔声、	25	55	8h	生产厂房
干燥机	频发	70	距离	25	45	8h	生产厂房

(3) 厂界达标情况

项目采用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和多源叠加公式预测厂界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其中， A_{div} 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介，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评价点 (距离)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	37	57	57	达标	42	42	达标
N2 南厂界	34	54	54	达标	43	43	达标
N3 西厂界	32	55	55	达标	42	42	达标
N4 北厂界	36	56	56	达标	43	43	达标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

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业主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3) 在高噪声车间工作时，给操作工人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只要业主严格的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项目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5000 m³/h	24	12	2	8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	8:00-17:00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熔炼炉	10t (4×5)	7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0	6	2	N, 2	69.2	8:00-17:00	25	43.2	1
2		成型机	16	80		6	8	2	N, 2	73.5	8:00-17:00	25	47.5	1
3		干燥机	-	70		6	8	2	N, 2	67.6	8:00-17:00	25	41.6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租用厂房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2、厂界达标情况</p> <p>(1) 预测范围和预测点</p> <p>预测范围为项目厂界向外 50m 范围内。由于预测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仅将厂界作为预测点</p> <p>(2) 预测模型</p> <p>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附录 A。</p> <p>①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p> $L_p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p>式中：L_p (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1</p> <p>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p> $L_p = L_{P(r_0)} - 20\lg(r) - 8$ <p>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①车间内围护结构处噪声预测值</p> <p>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p>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本项目为 133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8；</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p>式中：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在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

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厂界	E	S	W	N	标准限值/dB (A)
贡献值	46.9	42.5	37.0	49.0	昼间：65 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4、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3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边角料产生量为 40kg/a。边角料产生后收集外卖。

③危险废物

1) 除尘粉尘

根据袋式除尘器截留粉尘计算，本项目定期清理除尘器产生粉尘量约为 1.8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其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34-48，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铝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生产过程中铝渣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其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648，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	-	固体	-	3
2	修整、切割	边角料	69	-	-	固体	-	0.04

3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	HW48	321-034-48	-	固体	T, R	1.83
4	铝渣	铝渣分离	HW48	321-026-48	-	固体	R	2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
2	边角料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0.04
3	除尘粉尘	存放至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83
4	铝渣	存放至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2

（3）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2m²）进行贮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36号公告的修改单等规定要求。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 1 个危废仓库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混入。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铝渣	1.83	HW48	321-034-48	生产车间东侧	2m ²	危废包装袋	5 t	半年
2		除尘粉尘	2	HW48	321-026-48			危废包装袋	5 t	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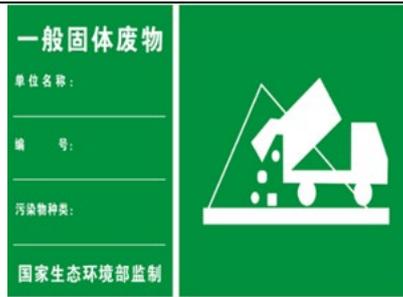
表 4-26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地面硬化+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危废均用密封容器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因此企业危废仓库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一般固废暂存：**
- 规格：30×40cm
 - 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	----	---------	-----	-----	-----	----	----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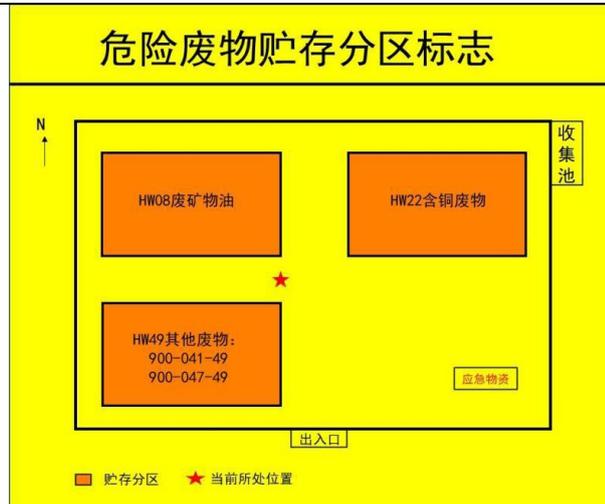
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密封包装，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本项目危废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料使用及生产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

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运输由专人负责，采用专用运输工具，各类危险废物于产生处存放于密闭的专用容器内，每日由专人送至危废暂存间内；运输人员对每日危废运输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维护，对临时存放容器进行查验，严禁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密闭或散装运输。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产生的铝渣、集尘粉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集尘粉尘 1.83t/a HW48（321-034-48）、	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量 40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45%，处置量充盈，意向处理企业
铝渣 2t/a HW48（321-026-48）	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量 40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5%，处置量充盈，意向处理企业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在车间东侧建设 4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堆积高度约为 3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12m³；项目集尘粉尘、铝渣采用袋装，综合堆积密度约为 1t/m³，固体危险废弃物最大储存量约 10t，则项目固体危险废弃物储存容积约 10m³；项目集尘粉尘及铝渣均采用吨袋储存，储存规格为 1 立方米/袋，尺寸约 1*1*1m，年最大储存量总计约 2t/a，则项目危险废弃物储存容积约 2m³，合计储存容积约 2m³，故拟建一座 4m² 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贮存是可行的。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

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运输是可行的。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

5、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9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铝渣及集尘粉尘，均采用吨袋密封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建设1个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共设置2个分区，分别储存不同危废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危废全部为密封储存，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厂房1层,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6、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方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0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量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HJ/T169-2018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表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空气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人口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	/	/	/	/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新浏河	IV类	/		
	内陆水体排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目标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 以及附表 B.2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天然气	74-82-8	0 (管道天然气, 不涉及存储)	50	0
合计				0

根据核算,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33。建设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考虑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管道天然气泄露引发的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

风险事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危险物质泄露可能影响的环境要素主要为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废气处置装置故障、火灾、爆炸风险事故会引发的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扩散至环境空气中，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甲醛、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厂区生产车间因管道天然气泄露而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8) 应急措施

本项目所有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不涉及天然气集中存储，不会发生大面积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小面积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启动车间内应急措施，应急人员在车间内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治火势蔓延。

本项目天然气出现泄漏事件能及时发现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可通过加强员工上岗培训，在采取有效的泄漏处置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可在发生泄漏事故初期时及时控制险情，将泄漏控制在生产车间内，不至于流出生产车间。

(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的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盛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合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区山河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3 分 4.17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4.7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天然气（管道天然气） 分布位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等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等废气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2、火灾事故 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p>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合金材料制造，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表 2-3，生产设备详见表 2-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建设建设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	----------------	-------	--------	------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金属成型)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二氧化硫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颗粒物(燃烧)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定期收集外卖;铝渣及除尘粉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定要求,配备防火和消防设施。</p> <p>②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使其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p> <p>③组建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吸附棉、抹布、盛装污染物的桶/袋等工具)。员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p> <p>④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p> <p>③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④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⑤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p> <p>⑥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p>			

	<p>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3	0.013	0	0.1542	0	0.1542	+0.1412
		二氧化硫	0.061	0.061	0	0.04	0	0.04	-0.021
		氮氧化物	0.204	0.204	0	0.187	0	0.187	-0.017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1	0	0.21	+0.21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240	0	240	0
		COD	0.096	0.096	0	0.096	0	0.096	0
		SS	0.048	0.048	0	0.048	0	0.048	0
		NH ₃ -N	0.0072	0.0072	0	0.0072	0	0.0072	0
		TN	0.0084	0.0084	0	0.0084	0	0.0084	0
		TP	0.001	0.001	0	0.001	0	0.001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3	0	0	3	0	3	0
		废树脂砂	5	0	0	0	0	0	-5
		边角料	0	0	0	0.04	0	0.04	+0.04
危废废物		铝渣	3.7	0	0	2	0	2	-1.7
		除尘粉尘	1.287	0	0	1.83	0	1.83	+0.54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